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13年度生活科技科教師進階增能學分班-**第二階段** 【招生簡章】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 109 年 10 月 26 日臺教師(三)字第 1090139682B 號函辦理
- 二、承辦單位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進修學院 & 工業科技教育學系
- 三、開設班別：113 年度高師大生活科技科教師進階增能學分班(第二階段)
- 四、開班定位：生科總召計畫推動國高中端生活科技教師進階增能課程，設計回流進修機制，聚焦於未來新課綱教學能力，進行專題導向、競賽相關長期培訓，有別於階段性研習課程，是系統性的取得學分證明。
- 五、招生對象：具合格生活科技科教師證書(新證)之國民中學/高級中等學校在職專任教師。若尚有名額，得開放招收具合格生活科技科教師證書(新證)之聘期為三個月以上國民中學/高級中等學校在職代理、代課、兼任教師，次之招收生活科技相關教師證書(舊證)之國民中學/高級中等學校在職專任教師。
- 六、上課地點：本校和平校區(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)
※開課前另行公告上課教室
- 七、課程規劃與開課學分數：

第二階段課程	課程名稱	學分數(時數)
可自行選修科目	永續發展能源議題	1 學分(18 小時)
	人工智慧在生活科技教學應用實務 I	1 學分(18 小時)

八、錄取之優先排序方式：

(依下列招生對象排序，招收 30 名，額滿為止。)

錄取優先順序：

第一順位：國民中學/高級中等學校在職專任教師(新證)。

第二順位：聘期為三個月以上國民中學/高級中等學校在職代理、代課或兼任教師(新證)。

第三順位：生活科技相關教師證書(舊證)之國民中學/高級中等學校在職專任教師。

※優先錄取提供近一年度生活科技科排課表等證明文件之教師。亦鼓勵未任教生科之現職教師報名。

錄取方式：依招生對象錄取資格及繳件時間(郵戳日期為憑)排序額滿即止。

九、報名方式：

1. 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**113 年 7 月 5 日(五)止**(暫定)。

(屆至期限未滿 30 人報名時，本校得酌予延長報名期限)

2. 報名方式：請各教師下載填寫報名表並準備及所需表件，以掛號郵寄至 802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進修學院企劃推廣組

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13 年度生活科技科教師進階增能學分班-第二階段」。

3. 所需表件：(請依序裝訂，報名資料一經收件後，概不受理補件)

- (1) 報名表正本 (需有人事主管及校長核章與學校關防)
- (2) 個人證件相片 1 張 (請黏貼於報名表)
- (3)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(國外學歷需有駐外單位核章)
- (4) 中等學校生活科技相關合格教師證書影本
- (5) 在職證明正本或現職聘書影本 (聘期需包含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) (須請人事室註明任教科目：「○○科專任教師」)

備註：未依公告檢齊相關資料、逾期及資格不合者恕不受理；報名資料不另退還；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及本人簽名或蓋章。

(6) 近一年度生活科技科排課表 (如無授課免附)

4. 錄取公告：

本校進修學院將於開課 1 週前於本校校首頁或進修學院→推廣教育→最新消息→查看公告錄取名單，並寄發錄取及報到須知至錄取學員個人電子郵件信箱。

十、開課名稱、授課師資及開設時程：(本校保留師資、上課時間調整之權利)

開課時間	113年7月24日至113年8月2日，09:00-16:00			
科目名稱 (學分/時數)	授課時間	課程主題	授課教師	上課教室
人工智慧在生活科技 教學應用實務I (1學分，共18小時)	7/24	人工智慧簡介 數位科技及生成式AI在生活科技教學的應用簡介	張美珍老師	和平校區 教育大樓
	7/25、7/26	人工智慧教材與數位資源(工具)的介紹與實務運用 生成式AI在生活科技與跨領域課程之教學與評量應用實務	高靖岳老師	
永續發展能源議題 (1學分，共18小時)	7/31	能源教育課程設計	張美珍老師	
	8/1	探析國內外能源發展趨勢 能源利用與永續發展	林玄良老師	
	8/2	認識新能源與智能電池	王仁俊老師	

十一、其他事項：

1. 本班每堂登記出、缺席狀況。學員修業期滿成績合格者 (各科目及格標準為 70 分)，由本校發給學分證明書 (本學分班僅授予進修推廣學分，不授予學位證書)。
2. 若該科缺課時數達 (含) 每科時數之 1/3 者 (e. g. 2 學分課程缺席達 12 時) 或成績不合格者，不發給學分證明。

3. 所繳證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，除取消進修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。
4. 本班單一科目報名人數若未滿 15 名時本校得停開該課程。
5. 本班課程不受理學分抵免，且非生活科技科舊證換新證之增能學分班。
6. 本班學生錄取後，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、休學或轉學。
7. 若因颱風、地震等非人力所能抗拒之原因無法上課，其不足之時數，另擇期補課。

【注意】本課程如遇颱風來襲是否停課，以當地縣(市)政府宣布「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停課」為準。

8. 依據「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」規定，教育部補助花東與離島地區教師依實際進修需要之交通費及住宿費，待課程結束按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之規定核實造冊申請。
9. 本校保留課程調整之權利，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或決議辦理。
10. 簡章內容仍以教育部最後核定為準。
11. 聯絡方式

高師大：<http://www.nknu.edu.tw/>

進修學院：<https://c.nknu.edu.tw/ccee/>

生活科技總召計畫：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site/empowerteacher/home>

聯絡電話：07-7172930 轉 3661-3665(進修學院)、7620(工教系)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13年度生活科技科教師進階增能學分班【招生簡章-第二階段】

序 號：_____

收件時間：_____

經手人：_____ (以上由本單位填寫)

相片黏貼處

請實貼 1 吋脫帽
半身正面照片

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
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		
服務學校	_____ 縣/市 _____		任教科目	
聯絡電話	公：0 — (分機：)	傳真電話	0 —	
行動電話			電子郵件	
選修課程 (請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人工智慧在生活科技教學應用實務 I (1 學分，18 小時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永續發展能源議題 (1 學分，18 小時)			
通訊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-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請務必填寫，以寄送學分成績/證明書)			
備註	以上所填資料如有不符，除取消進修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。			

得知課程 訊息管道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郵寄信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朋友轉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電子郵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學校網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校門口跑馬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廣告宣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. 簡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. 大專校院推廣教育課程資訊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9. 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. 其他：_____
--------------	--

※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，您是否同意本校使用您的個人資料(如電話、電子郵件、地址等)，以供日後提供相關課程服務？ 同意 不同意

身分別	報名人：_____ 老師，現為： (請填寫並勾選) 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任教師(新證/舊證皆可報名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聘期三個月以上代理代課兼任教師(限新證報名) 2. 於_____ 年進修生活科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增能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專長 _____ 班(地區)取得教師證(新證)。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持有生活科技(工藝)、生活科技與國民中學自然 與生活科技領域生活科技專長二者並列、國民中 學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生活科技專長、生活科 技、工藝等教師證(舊證)。 現仍在職，特此證明。在不影響教學及行政業務 之情況下推薦其參與進修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 責任。	請加蓋 關防
	人事主管：_____	
	校 長：_____	
	※本表請加蓋關防並經人事主管、校長核章，未蓋章者以無效論。	
	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	

為避免遺失，
請以掛號郵寄

8 0 2

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一一六號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進修學院
113年度生活科技科教師進階增能學分班—第二階段

姓名

聯絡地址

聯絡電話(公)

(宅)

行動電話

料資裝內							請檢核(打勾)	項目(請依序裝訂)	件數
7	6	5	4	3	2	1			
								報名表	
								個人證件照片黏貼於報名表	
								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(國外學歷需有駐外單位核章)	
								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影本	
								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	
								在職證明正本或現職該年度聘書影本(聘期需包含112學年度第1學期者)	
								近一年度生活科技科排課表(如無授課免附)	

簽章	
計件	